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以下简称“责任险”）。因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利益，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责任险方案

- 1、投保人：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购买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围、保险公司、赔偿限额、保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

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授权期限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且不影响已签约保险合同的有效性。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鉴于本议案内容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存在利害关系，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鉴于公司全体董事均为本次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